

3月14日，美国纽约联邦地区法院经陪审团一审裁决认定，在2002年—2006年3月期间，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北制药）及其下属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河北维尔康）等维生素C生产企业联合抬升价格，垄断操控美国维C市场，触犯了美国反托拉斯法，以“3倍损害金额”的原则被处以1.623亿美元巨额赔偿。表面上案件将以企业缴纳高昂赔偿金作为收尾，实则是企业为国内市场改革的“不到位”埋了单。

企业为改革“不到位”埋单

这是中国公司首次在美国的法庭成为反垄断案的被告。3月21日，华北制药发布公告称，“审理结果严重背离事实和法律，极不公正。”中国商务部曾经就此案数次明确告知美国法院，河北维尔康实施的相关行为是根据中国政府的要求所做出的。河北维尔康声明，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涉案的其他企业有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江山制药）、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北制药）、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石药集团）。这些企业占据了美国进口维C原料的80%以上。

除了华北制药，其他公司在接受代理律师“止损”的建议下，均与原告达成了庭外和解。其中，开庭前达成和解的石药集团于3月16日披露和解金为2250万美元，江山制药则已于2012年5月达成了总额1050万美元的和解协议。

除罚金与和解费用之外，记者获悉，涉案企业平均每家花费的律师费用也超过1000万美元。此外，如果上诉，结果也并不乐观。

这是一起典型的违反美国反托拉斯法中“固定价格”条款的卡特尔（Cartel）事件。事件源于2005年，美国得克萨斯州生产家禽饲料的“动物科学产品公司”向法院提交诉状，指控中国的维他命生产厂家合谋操纵维C的价格，导致期间每公斤维C价格由2.5美元上涨到了15美元。

原告举证称，当维C的价格到2001年底时降到每公斤3美元时，中国的维C厂商开始协商如何保护出口价格，他们通过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下称医保商会）维C分会的会议，达成了一份书面的价格协议，并且通过该商会协调步伐。

维C反垄断案在美国的反垄断法案件中曾有先例。在上世纪90年代末，以罗氏制药为代表的数家企业也因合谋固定维C的价格，而在美国和欧洲遭到起诉，支付了10亿美元刑事赔偿金以及超过10亿美元的民事赔偿金。罗氏制药的高管因此被捕入狱，该公司也从此退出了维C的生产。

两起案件中出现的“合谋定价”“固定价



格”，都是一种横向限制竞争的行为，向来被认为是直接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最严重行为。根据美国的《谢尔曼法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竞争者之间串谋固定价格的行为被理所当然地认为是限制了竞争，应当予以禁止。

此案表面上将以企业缴纳高昂赔偿金作为收尾，实则是企业为国内市场改革的“不到位”买了单。从法律问题延伸开来，案件折射出的深层次问题，正是政府与市场之间亟待调整的关系。

官方“强制”的性质

此案的焦点在于，涉案中国企业主张，中国医保商会强迫企业进行了维C出口价格的协调。

医保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

会之一，是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的社会团体。该商会公开声称，2000年之后，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异军突起，为了避免价格战导致欧盟和美国反倾销指控，2001年12月，医保商会组织国内四家主要维C生产企业开会，强制达成了维C出口数量和最低限价的协议。

作为证人，医保商会西药部原主任乔海利出庭为中国企业做了辩护。他在3月5日的庭审中作证说，中国维C厂家协调出口价格是“受制于该商会的强制要求”。

乔的证词称，它要求中国厂家协调价格，并且表示它具有惩罚企业的权力，比如撤销它们的出口经营权——维C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医药保健品行会出口预核的签章，才可以到海关申请货品出口。

但是，原告律师呈现给法庭的证据显示，乔海利于2003年7月给中国商务部的信函中写到，行业协会无法处罚不遵守行业规定的企业，它不具有执法能力。

对于裁定，中国医保商会和商务部都表达了带有官方色彩的强烈不满。

医保商会于3月18日公开声明，指责纽约联邦地区法院的决定“没有考虑到当时中国政府在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在维C产业监管和行业指导等方面所采取的有关强制措施”，以及“本案中所涉及企业的定价行为完全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国商务部发言人也公开回应说，审理结果“是不公正和不恰当的”。中方希望美国法院充分考虑到案件事实情况和中国经济改革转型期的特殊性，充分尊重中国政府的主权。

不过，由普通美国公民组成的陪审团，没有理解或者接受中国改革的特殊性。在他们看来，这些中国企业参与的是国际市场经济活动，中国政府对于它们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已经挑战了自由贸易的原则。

至于“尊重国家主权”之说，William Perry认为：“这是一宗民事的商事案件，不是针对中国政府的裁决，所以也是无法让陪审团理解和接受的。”

市场化改革启示

“维C案”表面上是一起典型的违反美国反托拉斯法案件，折射出的问题却是中国政府“准”行政机构对于市场经济行为的干预，以及如何来界定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004年，中国加入WTO第三年，商务部取消了赋予六大进出口商会对于出口经营权的审批制，用登记制作取代。具体来说，就是建立了针对包括维C在内的36种特定商品的出口预核签章制度，要求出口企业申请出口报关前将合同送达相关商会并加盖“出口预核签章”之后，企业才可以到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陈治东认为，政府对进出口进行管理，事实上不应该直接管到价格，因为这与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的原则相背离。“尤其在中国入世之后，政府就应该警惕，尽量不去干预价格这类微观的市场经济活动。”

由于维C并非可耗竭的自然资源，对其出口和价格进行限制，也有悖中国的入世承诺。最终，商务部于2008年废止了这种出口预核签章制度。

医保商会对成员企业施加的“强制”行为，在业内实属平常。由于与行政部门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中国的行业协会因其半官方性质被戏称为“二政府”，其业务和职能主要是由政府各专业部门的业务演变和转化而来。

但是，正如本案揭示的，正是这种“准”行

政机关对于市场经济行为的干预，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遭到了其他法律体系和制度的挑战。

与原告达成庭外和解的一家药企告诉记者：“美国的陪审团为什么要采纳我们政府的强制价格调控一说呢？在他们看来，政府本来就不应该参与到市场经济活动中的。”

本质应为服务型的非政府组织的行业协会，目前正面临改革。改革的方向正是与政府脱钩。今年3月10日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亦提出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其中规定，成立行业协会这些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不过，现有行业协会与政府机关挂钩的现象，仍无改革迹象。医保商会章程明确规定，“根据政府授权或会员企业的共同要求和同行协议，对医药保健品贸易与投资等进行协调。”此外，“履行国务院主管部门授权或根据会员企业共同要求及同行协议赋予的其他职责。”

让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是还原其本色的关键一步。行业协会可以代表成员企业向政府进行各种游说，从事组织展会、传播信息、加强维权等各种服务活动。它唯独禁止的行为是组织成员企业参与卡特尔。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法律研究》的作者、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鲁篱指出，国内许多行业协会主导下的价格卡特尔行为是在政府的鼓励和推动下开展的，比如政府主导下事实的所谓“行业自律价”，正是一种典型的价格卡特尔。

这其中暴露出的法律盲区，在2007年8月颁布的《反垄断法》中得到了纠正。《反垄断法》第11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第16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欧美的商业协会等民间组织，一般要求成员企业签署承诺书，表明它们不会利用商业活动的场合，交换商业信息或者参与任何价格合谋的行动。

由于中国的反垄断法律规制来得太晚，历史原因遗留下来的问题随时可能引爆海外的诉讼地雷。维C案原告代理律师William Isaacs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他和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已经盯上了中国的其他类似的卡特尔行为。这意味着，中国可能有更多的华北制药企业正暴露在被起诉的风险中。

上述接近医保商会的人士对此表示担忧，“因为有许多产品都有相类似的问题”。

在国际商事日益频繁的背景下，国内政府部门和公司将越来越发现，其在国内的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全球性的。

（据《财经》杂志）

广西建工一建：科技创新 驰骋八桂逞英豪

本报记者 欧建雍 通讯员 韦英山

在广西活跃着一支被媒体和社会称为“质量轻骑”的科技队伍，驰骋在八桂的大地上，解决了建筑工程施工一道道质量难题，创造出了一项项精品工程，创造了一个个惊人的成绩，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技术创新、争先创优成绩在广西同行中名列前茅，功勋卓著，赢得了很多荣誉，为企业的建设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他们就是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QC小组。翻开其活动篇章，成绩斐然：

公司获评中建协2012年度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优秀企业；获评中施协2012年度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获2012年度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1项；获2012年度广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成果一等奖4项，二等奖13项，三等奖1项；广

西一建衡阳东路职工住宅小区铝合金门窗安装班组获2012年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获广西区优秀质量管理小组5个，信得过班组1个。

创新求变作贡献

由该公司研制开发的外墙电动整体提升脚手架与安全升降防护装置这两项自行研制的技术已在获得中国专利技术博览会金奖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创新外墙计算机监控电动整体升降脚手架新技术，以更方便、更敏捷、更省料、更耐用，节省了费用，提高了工效，为建筑业设备更新、提升，创造更好效益作出了杰出贡献。

在项目实践中，公司各QC小组把推广应用建筑先进技术作为开展QC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在小分队所到的施工现场，他们一边结合工程关键工序开展QC活动；一边与科技部门通力合作，在工程基础、主体、装修等分部中系列地采用了

深基坑支护、竖向钢筋电渣压力焊、新型小模板、泵送砼、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各类墙改材料、聚氯乙烯塑料管和各种新型防水涂料等立体新技术施工手段，较好地解决了“复杂基础难处理、易渗漏、主体梁、柱、板易变型、强度不够，易开裂和室内外装修不美观”等长期困扰建筑业的种种质量通病。现公司年创工程优良率已由75%提高到95%，至今先后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21项以及一大批省部级优质工程和QC成果，各类奖项总数雄踞广西同行业首位。在此优异的成绩面前，他们并不因此裹足不前，而是继续挖掘潜能，不断开拓技术攻关新领域，2012年，该公司申报的“斜向多面体钢筋混凝土柱施工关键技术”科技成果荣获“2011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为此，该公司被评为“2011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企业”。

克难攻坚填空白

在国家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战略的积极推动下，城市高、大、难、深、美的复杂结构早已代替了矮、小、浅、简的单一结构。为提高企业市场的竞争力，该公司QC小组组织精干队伍加强了对高强混凝土课题的研究攻关，科技实验室经过上百次的反复试验，突破了一个又一个技术难关，解决了一项又一项科研难题，最后根据“选料指标高、配料比例科学”的原则，终于在广西建筑业独家成功掌握C80高强砼最佳配制的“秘方”，填补了广西在这一领域的技术空白。这一科学成果为解决“肥梁胖柱”、提高建筑有效利用空间提供了施工技术支撑，采用这项技术建筑的深圳宝莲大厦、广西邮电高层住宅楼先后摘取了鲁班奖。此外，另一座高层获住建部“主体精品工程”、多项高层获评广西工程优质工程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科技强企创工法

实施科技强企战略，推进科技规范化管

理，积极参加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制，不断强化科技进步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由他们参编的国家行业标准——《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T 172-2012）于2012年3月15日由住建部正式发布，同年8月1日起实施。此外，公司参与主编的建筑行业产品标准《建筑门窗复合密封条》（JG/T 386-2012）已公告，发布实施指日可待。据悉，企业至今已有计算机监控电动整体升降脚手架、3m厚钢筋混凝土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模板等多项工艺分别获评国家、省部级工法，其中国家级工法3项、省部级工法37项、9项实用型专利技术。

科技研发结硕果

社会在进步，科学在发展，科技研发永无止境。通过考察，他们发现在广西境内对塑料建筑模板的应用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建筑工程施工主要是使用传统的木、竹、钢模板。在全国也仅有少数地区处于平板式塑料建筑模板的试用性阶段，基本上是主要用于建筑工程的楼板和墙板的工程施工，组合式的塑料建筑模板在全国范围内还没有大面积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广西科技厅于2008年7月桂科计字[2008]61号文件下达的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塑料组合式建筑模板”，他们组织精干小组，钻研攻关，经

过反复的攻关实验，课题组已全部完成课题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所有目标，该项目推广后，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将会十分显著。经济效益：塑料建筑模板，采用高科技热塑性复合材料，在高温条件下一次性注塑加工而成；产品重量轻，方便手抓搬运，操作简单方便，劳动强度低；可以反复使用，无需维修，施工使用报废后100%可重复回。社会效益：塑料建筑模板可应用在建筑施工中的墙、梁、柱、楼面等不同部位，使用方便、快捷、易脱模；浇筑面光洁，可达到清水混凝土要求，为创建精品工程，提高企业的社会形象，将产生积极效果。

塑料建筑模板可重复使用50-80次，可完全替代钢模板、竹木胶合模板。

当前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使之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塑料建筑模板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意义。

建筑垃圾的处理及回收利用，一直是一件令人头痛和非要解决不可的大事，是建筑人的责任与使命。在广西地区，建筑垃圾的回收处理及应用这方面的系统研究还是一个空白。该公司科研小组发挥主动能动作用，充分利用广西本地的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优化回收、分级工艺流程，配制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建材，紧紧抓住技术关键环节；建筑垃圾的分类、分级处理；再生骨料的物理性能及配合比试验建筑垃圾回收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及工程应用；新型墙体产品的试验研究及工程应用。最终解决了广西建筑行业急需解决的如何处理越来越多建筑垃圾的技术难题。为创建绿色环保工地、保护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创造了必要的、更为充分的技术条件，造福于社会，造福于子孙。

科技示范铸精品

“科技示范铸精品”，是该公司科技兴企、强企的发展战略。近些年来，他们先后在广西金成大厦、南宁百万庄大厦、南宁润华大厦、广西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等10多项工程分别获评全国、广西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最近一、两年来，他们重点抓好广西民大西校区图书馆、南宁环卫公寓两个项目的科技示范，成果显著，影响区内外。

广西民族大学西校区图书馆，是该校标志性的建筑物，集图书馆藏、图书阅览、网络管理、承办会议和日常办公等多样化功用于一体。为打造精品工程，公司QC小组深入施工现场，跟施工技术骨干与管理人员一起，针对工程的特点，围绕新古典主义外形仿古建筑施工、大型空心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施工、太阳能照明节能灯具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

电技术等10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科应用，提升了该项目的科技含量，以求实创新的科学态度，赢得了业主的赞赏。

南宁市“环卫公寓”租赁住房工程在设计开发建设过程中，则大范围地推广和应用了建设部2010年建筑施工推广新技术，例如：挤塑型聚苯乙烯保温隔热板板屋面、自隔热带小型砌块砌筑、盈速粒节能外墙涂料、大直径钢筋直螺纹连接技术、空调制冷节能技术、节能环保灯具应用技术、感应灯具应用技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等，这些成套技术绝大部分包含着当今施工发展方向的关键技术和成果，将为今后提高建筑施工科技进步、促进地区经济、技术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正因为如此，该工程在2013春节前竣工交付使用时，吸引了新华网、中国建筑报、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等10多家媒体的争先宣传报道，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极大关注，扩大了企业社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先后在广西金成大厦、南宁百万庄大厦、广西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等10多项工程分别获评全国、广西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科技引领占鳌头

数年如一日的努力，科学管理结出了累累硕果：公司年创工程优良率由原来的75%提高到现在的95%；至今先后创出全国鲁班奖、全国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建筑工程质量奖、全国用户满意工程等全国优质工程21项，以及一大批省部优质工程和QC成果，各类奖项总数一直雄踞广西建筑业首位。《质量轻骑驰骋八桂大地》署名文章真实写道：“广西建工一建，继多次获评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优秀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后，还在2012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交流会上，获评2012年度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优秀企业。这是广西同行中获全国质量管殊荣最多的施工企业。”